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YCYZ2023GC001**

**项目名称: 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4月

第一部分：询价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零星维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4月 1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YCYZ2023GC001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一）采购项目简明：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零星维修服务项目**，投标人报价含所有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工完场清、税金、安全管理和矛盾处理等所有费用，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二）2.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签约周期为一年，中标后先签署一年合同，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一年，以此类推。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拒绝签署下一个服务周期的合同（具体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制定），中标人无条件服从和接受。如中标人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零星维修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维修质量好、无安全责任事故、服务周到、无投诉，且双方达成一致，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续签合同一年。如采购人拒绝签约的，视为双方不再合作，原合同到期后中标人应无条件按照原合同约定退场。

2.2、中标单位应配备24小时维修专用电话，项目负责人随时接受维修项目，无论项目多少根据维修量配备维修人员数量，维修项目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完成（应急项目及时完成），夜间特殊情况要在30分钟内到达学校，及时完成发生的维修事项。

（三）最多入围单位数量：3家

（四）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11344.3**元，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报价清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不得超过**总价及单价**的最高限价。

询价投标人的合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每一个维修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零星维修项目工作量清单**》中最高限价。

**三、询价投标人资格条件**

1、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询价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的有效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询价文件提供（获取）信息**

（一）本询价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询价公告在“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网站【www.yyz.edu.cn】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询价文件在“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网站【www.yyz.edu.cn】上免费下载，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和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网站【www.yyz.edu.cn】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二）询价投标人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采购人一律不予承认且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交纳文件工本费 300 元。

**文件工本费的收取方式：开标时现场现金缴纳，由代理公司收取，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文件工本费不退。**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一）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4月18日15:00-15:30

（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4月18日15：30

（三）投标文件接收地点：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海路校区(盐城市学海路28号)财务处招标办公室。

（四）其他要求：询价投标人授权询价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六、开标有关信息**

（一）开标时间：2023年4月18日15：30

（二）开标地点：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海路校区(盐城市学海路28号)财务处招标办公室。

**七、询价采购联系事项**

（一）采购部门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15365779999 。

采购部门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515-89966103。

询价人地址：盐城市高职园区学海路28号 ，邮政编码：224005

（二）询价技术服务单位：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8005108337。

（三）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答复；其他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询价技术服务单位联系、答复。

**八、询价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九、询价保证金**

本次询价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现场踏勘：**

1、投标人须在投标前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可自行到拟建现场踏勘；也可以联系采购人现场探勘联系人：叶老师15365779999。如因投标人未踏勘现场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投标人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时，应当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流动人员数量、学校教育教学需求导致施工时间受到限制及水电施工条件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将本项目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干使用。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够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该数据和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4月11日**

第二部分：询价投标人须知

（参加询价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询价投标人”）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次询价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二）、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采购的方式。

（三）、合格的询价投标人

1、满足本采购文件“询价采购公告”中合格询价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四）、参加询价费用

1、 参加询价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询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六）**、采购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www.yyz.edu.cn】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可能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本次采购提出书面质疑的询价投标人，采购人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或认可解释权属采购人。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参加询价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准备询价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询价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除询价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询价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询价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采购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报价采用的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响应文件构成：

（1）参加询价投标人应严格按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共分一个标书：

①投标申请单位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的有效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表）；

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表）；

⑤拟投入本项目的零星用工人员一览表（原件，格式见附表）；

⑥廉政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表）；

⑦服务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表）；

⑧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表）；

⑨报价单及有关承诺、说明；

⑩ 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材料或询价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询价保证金不收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参加询价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询价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编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参加询价投标人名称。

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询价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三）、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询价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2、询价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3、询价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询价，采购人退还退出询价的投标人的询价保证金。

**五、评审**

（一）、仪式

1、采购人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主持，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二）、询价小组

1、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2、询价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如需要）或由采购人按照单位内部管理规定抽选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询价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4、询价小组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三）、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有可能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接到询价小组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询价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询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对报价单及有关承诺、说明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正式询价之前，询价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和符合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成册、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或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却没有报价的；

（4）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人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询价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六）、询价流程和成交原则

1、如询价小组认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询价小组有权取消其询价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2、 成交原则

**（1）询价小组将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照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不超过三名成交候选人，以入围成交候选人（需根据投标单位人数确认）分项维修项目中最低的报价作为该项目最终维修结算价。**

**（2）当有效投标单位≥3家，选择1家作为成交候选人；当有效投标单位≥4家，选择2家作为成交候选人；当有效投标单位≥5家，选择3家作为成交候选人。**

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

（一）、确定成交单位

1、询价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询价记录和询价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人后，采购人将在“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网站【www.yyz.edu.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技术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技术服务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二）、质疑处理

1、参加询价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未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参加询价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一）、签订合同

1、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采购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询价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签订合同后，成交投标人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投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人必须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汇转至采购人指定帐户）,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零星维修服务项目**，投标人报价含所有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工完场清、税金、安全管理和矛盾处理等所有费用。

**二、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元。

**三、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2023年 月 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签约周期为一年，中标后先签署一年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为2023年 月 日--12月31日，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一年，以此类推。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拒绝签署下一个服务周期的合同（具体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制定），中标人无条件服从和接受。如中标人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零星维修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维修质量好、无安全责任事故、服务周到、无投诉，且双方达成一致，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续签合同一年。如采购人拒绝签约的，视为双方不再合作，原合同到期后中标人应无条件按照原合同约定退场。

**四、零星维修项目工作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作量清单，每一个维修项目单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五、中标方式**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零星维修项目工作量清单报价表》综合单价合计最低的三家为成交候选人。投标人在编制清单报价表时，**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六、零星维修项目价格及结算**

1、成交候选人所报《零星维修项目单位工作量清单报价表》中每家投标人分项最低报价作为最终维修结算价。采购人将根据月度考核情况，调整维修工作量，月度考核高分者优先安排维修任务，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2。

2、《零星维修项目单位工作量清单报价表》之外的维修项目，一律按照以下方式结算费用：采用一般增值税计税方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关于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号）以下简称《费用定额》）等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按照基本费计取）、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工程预算价下浮13%后即为工程结算价。**

**一般计税方法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A、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中：人工费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利润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B、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项目费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或以项计费

C、其他项目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D、规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环境保护税（暂按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环境保护税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社会保险费（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的费率）

住房公积金（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的费率）

E、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F、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 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一)、分部分项工程费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方案（或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19]142号文件执行。

4、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执行施工当月**《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暂定价格，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中标人在施工前，必须至少提前三天向采购人报送材料价格认定申请资料，采购人将组织人员进行市场询价，形成询价记录，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会办结论为准。若中标人在施工前没有提前三天向采购人报送材料价格认定申请资料，导致采购人没有机会或没有时间组织人员进行市场询价，则可视为中标人自动让利，此项材料费用不予决算）。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施工当月《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6、当《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无类似价格，由建设单位询价确认最终材料价，定价材料不下浮。

7、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8、利润率：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二）、措施项目部分：**

**1、单价措施项目：**

**（1）建筑与装饰工程：**按清单规范要求计取。

**（2）安装工程：**按清单规范要求计取。

**2、总价措施项目**

**（1）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采购控制价编制和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根据《费用定额》的规定，本采购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表中项目名称及省（市）级标化增加费可选择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基本费率（%） | 省（市）级标化增加费（%） |
| **1** | **修缮工程**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1.5** | **0** |
| **2** | **安装工程**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1.5** | **0** |

②、夜间施工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工程费率为 / ）计算。

③、二次搬运费：执行《计价定额》。

④、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土建工程费率为 0% ）计算。

⑤、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执行《计价定额》。

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工程费率为 / ）计算。

⑦、临时设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修缮工程费率为1.6% 、安装工程费率为1.1%）计算。

⑧、赶工措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工程费率为 / ）计算。

⑨、工程按质论价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工程费率为 / ）计算。

⑩、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执行《计价定额》。

**（2）专业措施项目**

①、 / 。

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采购人在确定采购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询价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采购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采购人应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苏政发[2004]48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采购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但是总投资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则不受上述限额的限制，采购人均必须依法招标。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采购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采购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费：

1、环境保护税：按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的盐市建字（2009）128号文。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9%。

（六）人工工资单价暂参照苏建函价[2019]142号文件执行（人工费用的调整执行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

**3、费用结算流程**

3个月结算一次。按照采购人基建结算审计制度，维修人凭立项审批完备的审批表（含附件资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结算审计必备材料报基建办分管处长审核，基建办审核合格后报送审计处核定项目结算价格，维修人凭审计结论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办理零星维修费用支付手续。

**4、维修立项流程**

500元以下接到维修任务派工单后维修人先实施维修，3天内必须补办理立项报批手续，否则采购人可视为维修人让利不予结算。500元以上接到维修任务后，维修人必须先办理审批流程，审批后及时安排维修；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先办理审批的，在根据财务审批权限事先征得相关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基建办分管处长可安排维修人立即组织维修，并在三天内办理立项报批手续，否则采购人可视为维修人让利不予结算。

**5、验收**

（1）隐蔽验收：所有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事前告知采购人工地代表，须经工地代表现场在《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签署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同时必须保留施工图片、音像资料为证），否则采购人可视为无效施工，此项不予验收、结算。

（2）竣工验收：1000元以内项目，项目维修管理员和报修人依据立项审批完备的审批表（含附件资料）联合对维修人维修工作进行现场验收，直接在立项审批完备的审批表上签署验收合格意见予以确认。

1000元—10000元项目完工后，基建办负责验收的处长组织包括项目维修管理员、报修人代表在内的不少于3人的验收小组，依据立项审批完备的审批表（含附件资料），联合对维修人维修工作进行现场验收，参与验收人员在《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签署明确的验收结论（合格或不合格）并签名。

水电等专业项目验收时必须有专业人员参加，防水、市政工程验收必须在大雨中或刚结束后实施。验收中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维修人整改到位后，方可再次组织验收。原件交维修人用于费用结算，复印件交基建办用于存档。

**七、对中标人的服务要求**

**1、安全施工和管理**

中标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维修管理员的指导和确认。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必须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盐城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能达到上述要求，不予结算安全文明措施费。

中标人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中标人必须按照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签约时一并签署《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3）。

**2、依据“项目”突击性的特点，中标人承诺**

**（1）、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有中标人正式授权（格式详见附件）。**

（2）、中标人保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任务。遇学校布置的突击性或紧急工作任务，如无特殊情况，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在1个小时内到现场，并做到现场指挥、管理、落实，**否则自愿无条件扣罚200元/次。**遇学校布置的常规零星维修任务，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在24小时内现场指挥、管理，完成维修任务，否则自愿无条件扣罚100元/次，在履约保证金或维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处罚超过500元时**，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遇需要零星维修，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工作任务选派合格、胜任的工作人员。如安排大工做小工的工作，则以小工计酬；**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安全、有序、文明地组织好现场施工，确保施工安全、质量项、进度；项目负责人人工不作为计时工列入用工量；**为完成《零星维修项目工作量清单》中的维修任务而必须使用的各种机械、车辆等均不另行付费。

为便于工作衔接，施工队伍成员必须相对稳定；服从学校工作要求，按照学校工作时间及标准要求完成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秩序；必须服从管理，为进场维修人员办理校园临时出入证；原则上所用人员必须在投标时提供的拟投入零星用工人员名单中，实际使用人员与拟投入人员误差30%及以上，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罚3000元；如经学校考核，所提供人员不能满足学校工作要求，学校有权要求中标人换人，中标人无条件更换。中标人负责管理好维修人员，要求维修管理人员做到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不得与采购人师生员工发生任何纠纷，否则自愿无条件扣罚1000元/次，在履约保证金或维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相关维修人员不得再进入采购人校园进行维修工作。**处罚达到3000元时，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中标人必须保障全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维护好学校固定资产和设备，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的损坏必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免费维修或原样恢复。坚持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采购人校园，否则自愿无条件扣罚200元/次。在履约保证金或维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处罚达到600元时，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凡是明确注明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包括效果图）要求规范有序实施；凡是未明确注明要求的，必须采用合格产品，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满足实际使用需要。注重工艺，必须满足安全、美观要求，设备摆放、线路安装必须平整、端正、不歪斜。

（5）、签约前，分项投标报价最低从而优先承担门、窗、床、锁、内墙瓷砖、外墙瓷砖等维修任务的中标人必须结合南北校区的基本情况，分别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符合国家规范的样品各一份，经基建办审核通过后，据此进行维修，否则相关中标人自愿无条件扣罚200元/次。在履约保证金或维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处罚达到600元时，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6）、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项目业务维护、维修细则及其管理制度。

八、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服务承诺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和罚款，合同期满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项目引发或与本项目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由于上述过程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实际全部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的争议事项外，项目仍应继续履行。

**十、技术咨询费**

**询价技术咨询费：本项目每家入围投标人缴纳1000.00元询价技术咨询费，各询价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由中标单位中标后直接支付给采购技术服务单位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无据）。**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

根据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年 月 日组织的询价采购活动结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工程包工包料施工（必要时可以增加或调整甲供材项目或数量）。

6.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本次采购文件要求，严格依据本次采购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需求、报价单等，结合实际情况，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必须做好竣工验收组织、结算编制、质保期免费维修等工作。完成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报价表中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具体详见本工程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及报价单。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暂定工程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2023年 月 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签约周期为一年，中标后先签署一年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为2023年 月 日--12月31日，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一年，以此类推。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拒绝签署下一个服务周期的合同（具体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制定），中标人无条件服从和接受。如中标人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零星维修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维修质量好、无安全责任事故、服务周到、无投诉，且双方达成一致，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续签合同一年。如采购人拒绝签约的，视为双方不再合作，原合同到期后中标人应无条件按照原合同约定退场。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工程质量须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100%验收通过。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较高标准为准。承包人施工质量不能一次性达到国家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工程质量合格为止。

2、验收要求按照采购文件执行。

3、免费保修按照采购文件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详见报价清单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成交候选人所报《零星维修项目工作量清单报价表》中各分项目综合单价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作为这个项目零星维修结算价；原则上分项目报价最低的中标人优先承担此项目。维修承包人的报价表中综合单价已经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的全费用，结算时按照实际完成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予以结算，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物价上涨、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变化等任何因素予以调增。其他维修费用结算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计取。**

**3.合同款支付**

1、本项目无预付款，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审计结束后支付；**6个月结算一次。按照采购人基建结算审计制度，维修人凭立项审批完备的审批表（含附件资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票等结算审计必备材料报基建办分管处长审核，基建办审核合格后保送审计处核定项目结算价格，维修人凭审计结论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办理零星维修费用支付手续。**

2、 1 年免费保修期满且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剩余费用（无息）。

3、由于发包人是全额财政单位，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承包人不得因每年1月—3月之间政府财政支付窗口原因导致无法支付费用为由主张费用或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上述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本市税务部门认可、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增值税专用完税发票供发包人办理付款手续。如承包人不提供完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五、项目负责人**

1、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力。包括工程管理的范围及内容、时限与相应的工程施工合同所涵盖的工程范围相一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和工程建设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等有关工作。

关于发包人代表的管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所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常规管理等，办理开工、过程验收等手续。但涉及变更、顺延工期、费用补偿、工程造价增减、工程款支付、提供担保、豁免债务等重大事项或其他变更双方权利义务的事宜，均应遵循发包人基建内控制度并经相关人员审批签名后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无任何约束力。

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权限与职责详见附件补充协议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文件的法律效率同此顺序）：

（1）采购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本协议书；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补充协议等其他合同文件。

在项目采购、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上文件多页必须加盖骑缝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承诺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火、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杜绝事故发生，承担由自身原因引起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承诺将遵守发包人关于现场施工管理的所有规定，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发包人基建内控制度关于现场签证单编制、审核、批准的程序和办法。所有变更、签证材料均需经过监理单位（如有）和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方才有效，否则视为承包人自动让利，相关施工工作量不纳入决算。

6.承包人承诺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的任何要求，不会以因发包人不同意进行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否则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无故违约，发包人可直接要求承包人无条件立即免费退场。

承包人承诺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的的设计变更要求（**包括采购人增加或调整甲供材项目或数量**），不会以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否则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无故违约，发包人可直接要求承包人无条件立即免费退场。

**八、违约责任**

1、本工程严禁承包人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一 （如低于2000元则以2000元每天计算扣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之中直接扣除或直接向承包人收取。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工程或向发包人逾期移交工程；否则，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因承包人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5、采购文件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发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由于上述过程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实际全部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的争议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4、送达

（1）、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任何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且必须通过当面送达、合法经营的快递服务、电子邮件等形式按下述地址、邮箱或传真号码发出。

致发包人：

单位：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盐城市高职园学海路28号

电话：

收件人：

邮箱：

致承包人：

单位：

地址：

电话：

收件人：

邮箱：

（2）、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通过个人当面送达的通知应于双方指定代表书面签收当日被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送出的通知应以快递服务公司系统上载明的送达日期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情况下，电子邮件发送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双方上述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通讯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⑦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⑧盐城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进场三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的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项目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正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地面移交，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允许 。

1.13.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身份证号：；

职 务：；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力。包括工程管理的范围及内容、时限与相应的工程施工合同所涵盖的工程范围相一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和工程建设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等有关工作。

关于发包人代表的管理权限： 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所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常规管理等，办理开工、过程验收等手续。但涉及变更、顺延工期、费用补偿、工程造价增减、工程款支付、提供担保、豁免债务等重大事项或其他变更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事宜，均应遵循发包人基建内控制度并经相关人员审批签名后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无任何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现状条件发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经监理人（如有）审查通过的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含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各3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决算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决算资料套数： 各三套（含电子版）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须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须包含设计变更审批、设备变更审签）；2)配合甲方、监理检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详见补充协议二 。

关于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详见补充协议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3.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3.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壹万元**，中标后七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汇转至采购人指定帐户。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①本工程发包人要求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验收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目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将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施工中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同时向发包人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2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5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70%结算。

③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通过，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按江苏省建设厅和盐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施工。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承包人必须确保此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中标价的3%违约金。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每次2000元的罚金。

（3）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12.4.1约定。

6. 工期和进度

10日历天。本工程中标人应按期开工；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中标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按每延误一天，向招标人支付贰仟元的违约金，并从到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因采购人原因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由采购人代表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顺延，否则视为中标人原因延误工期。

7. 材料与设

7.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省、市及地方及采购人规定执行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

8. 试验与检验

8.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变更

9.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确定后，承包人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及照片视频等音像资料），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②签证的时限要求。**项目变更（含设计变更，包括具体项目增减或具体项目工程量的增减）以实际施工前采购人工地代表负责办理好的签证为准，过时补办签证一律不予认可，否则采购人可视为承包人免费实施，此项不予验收、结算（如采购人要求先施工，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后三日内报送签证单审批，否则视为中标人让利，此项不予决算）。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 承包人须在变更工艺实施前将书面变更资料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④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⑤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⑥变更部分价格确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经审计确认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由中标人依据本项目预算编制要求和约定的签证程序提出，采购人初步确认变更原因、增减工作量内容和数量等基本事实，经有权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优惠率【即下浮率】按照本次采购确定的最终优惠率执行。

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其他按照通用条款。

9.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1.1.1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工程竣工结算价=实际工程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与采购文件可以调整的价格。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合同实施期间的政策性调整（规费及税金除外）、人工费调整、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合同实施期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调整。（2）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报价均应含完成采购文件约定工程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完成本工程所有主辅材料采购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按要求实施的标准配置)、完成本工程所有机械工具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卡车、挖机、拖拉机等）、完成本工程所有人员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货物包装、运输及装卸力资（包括上下楼）、土方外运地形整理、一年免费保修、相关检测费、税金（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本市税务部门认可、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询价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管理费（包括用电、焊接、高空作业规范保护措施费、交通安全教育管理费）、工完场清费（完成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外运出校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人员保险（涉及完成本工程所有建设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矛盾处理、成品保护费等伴随服务等相关事宜的一切费用。且不因物价上涨、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变化等任何因素予以调增。（3）谈判报价同时也应包括询价投标人在承诺工期内，达到询价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完成本工程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所有风险。询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工程设计、附属工程、土方工程、临时工程、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地方矛盾处理、直接和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已包含在本次谈判报价的范围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中标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变更工程量引起的价格调整。变更工程量是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有误、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引起的招标工程量的增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文件中相应综合单价执行。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

①发包人提供的报价清单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发包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②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③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④签证内容不全、滞后、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采购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⑤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4)、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采购人无涉，均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5）、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处理，运距、处理均自行考虑，费用均含在合同价和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6）、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有设施破坏的，承包人须无条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1 付款周期

**6个月结算一次。按照采购人基建结算审计制度，维修人凭立项审批完备的审批表（含附件资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票等结算审计必备材料报基建办分管处长审核，基建办审核合格后保送审计处核定项目结算价格，维修人凭审计结论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办理零星维修费用支付手续。**

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违约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验收

13.2.1竣工验收

1000元以内项目，项目维修管理员和报修人依据立项审批完备的审批表（含附件资料）联合对维修人维修工作进行现场验收，直接在立项审批完备的审批表上签署验收合格意见予以确认。

1000元—10000元项目完工后，基建办负责验收的处长组织包括项目维修管理员、报修人代表在内的不少于3人的验收小组，依据立项审批完备的审批表（含附件资料），联合对维修人维修工作进行现场验收，参与验收人员在《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签署明确的验收结论（合格或不合格）并签名。

水电等专业项目验收时必须有专业人员参加，防水、市政工程验收必须在大雨中或刚结束后实施。验收中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维修人整改到位后，方可再次组织验收。原件交维修人用于费用结算，复印件交基建办用于存档。

13.2.2隐蔽验收：

所有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事前告知采购人工地代表，须经工地代表现场在《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签署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同时必须保留施工图片、音像资料为证），否则采购人可视为无效施工，此项不予验收、结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竣工资料等原件（一式三套，包含电子版），要求随竣工结算（一式三套，包含电子版）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的对工程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发生的因为缺陷所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可指定单位修复，直接扣罚相关费用，并处以2倍罚款，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未接到通知，不排除其应承担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但未履行工程移交手续，一切责任仍有承包人负责。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0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质保金退还承包人。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0.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如发现挂靠施工的或转包、违法分包的，或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是真正在现场实施工程管理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加倍赔偿。**

20.3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20.4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20.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院裁定后，如有剩余，在法院裁定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⑴中标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施工；

⑵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⑶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⑷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20.6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争创文明工地。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起罚款1000元。

20.7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0.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200～5000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20.9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有承包人正式授权，项目负责人必须工作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报到签名，如每周（不含休息日）报到签名少于5次，则自愿无条件扣罚200元/周。在履约保证金或维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处罚达到1000元时，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0.10承包人保证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任务。遇学校布置的突击性或紧急工作任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在2个小时内到现场，并做到现场指挥、管理、落实，否则自愿无条件扣罚500元/次。遇学校布置的常规零星维修任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在24小时内现场指挥、管理，完成维修任务，否则自愿无条件扣罚100元/次，在履约保证金或维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处罚达到500元时，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0.11如遇需要零星维修，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工作任务选派合格、胜任的工作人员。如安排大工做小工的工作，则以小工计酬；项目负责人不作为计时工列入用工量；为完成《零星维修项目单位工作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维修任务而必须使用的各种机械、车辆等均不另行付费。

20.12为便于工作衔接，施工队伍成员必须相对稳定；服从学校工作要求，按照学校工作时间及标准要求完成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秩序；必须服从管理，为进场维修人员办理校园临时出入证；原则上所用人员必须在投标时提供的拟投入零星用工人员名单中，实际使用人员与拟投入人员误差30%及以上，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罚3000元；如经学校考核，所提供人员不能满足学校工作要求，学校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承包人负责管理好维修人员，要求维修管理人员做到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不得与发包人师生员工发生任何纠纷，否则自愿无条件扣罚1000元/次，在履约保证金或维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相关维修人员不得再进入发包人校园进行维修工作。处罚达到2000元时，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0.13承包人必须保障全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维护好学校固定资产和设备，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的损坏必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免费维修或原样恢复。坚持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发包人校园，否则自愿无条件扣罚200元/次。在履约保证金或维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处罚达到600元时，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凡是明确注明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包括效果图）要求规范有序实施；凡是未明确注明要求的，必须采用合格产品，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满足实际使用需要。注重工艺，必须满足安全、美观要求，设备摆放、线路安装必须平整、端正、不歪斜。

20.14签约前，分项投标报价最低从而优先承担门、窗、床、锁维修任务的承包人必须结合南北校区的基本情况，分别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符合国家规范的样品各一份，经基建办审核通过后，据此进行维修，否则相关承包人自愿无条件扣罚200元/次。在履约保证金或维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处罚达到600元时，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0.15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项目业务维护、维修细则及其管理制度。

**20.16审计费用执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高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七条 高校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以建设单位确认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约定的费用为准）：**

**⑴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⑵单位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

**⑶单位工程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建设单位承担80%；**

**⑷单位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1.17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零星维修单位入围服务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全部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3．装修工程为 1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防水五年免费质保。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二 安全责任书**

**甲方：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安全，保障校园良好秩序，规范施工，凡在校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维修工程，市政、绿化、水电气及设备安装等施工项目的承建单位，检测监理设计勘探测绘等服务单位，均须在合同签署前或立项维修前与甲方签订本责任书。

**一、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现场负责人为首的安全保证体系**

本着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组建项目安全保证体系，乙方是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工种施工人员是安全施工的责任者。做到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形成人人讲安全，人人管安全的良好风气。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乙方必须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岗位责任制，包括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技术人员、施工员、班组长、专职安全员等的安全岗位责任制。负责对项目的安全检查，明确其应承担的安全责任与工作职责。

**2、建立安全教育制度**

乙方应对所有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及针对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工人都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并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并经乙方负责人、甲方工地代表审核确认后方可持证上岗。各工种每天上班前，由工种班长做班前安全教育。

**3、坚持安全检查制度**

由乙方现场负责人组织每天一次的安全、消防、文明施工大检查，对工地安全状况进行监督。专职安全员必须在施工期间坚持现场巡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做好文字记录，并落实到人，限期整改完毕，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必须立即整改。对每项要整改的问题整改完毕后都要由安全员进行验证。

**4、坚持安全交底制度**

乙方技术人员在编制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前，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等约定，详细、深入地了解施工内容、工作量、技术要求等，必须主动联系甲方工地代表现场了解施工区域可能存在的水电气线路及其走向，必须编制详细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在施工前向操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在施工中应采取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区域的安全，防止相邻区域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做好文字记录备查、归档。

**5、规范安全事故处理制度**

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及时、准确地查明原因，教育大家，并落实整改措施。重大事故必须及时向甲方及地方有关部门汇报，积极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6、坚持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

强电施工、大型机械操作施工等根据国家规定要求持证上岗的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工种，必须坚持持证上岗制度。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前将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基本信息签章后（携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上报甲方工地代表逐一审核认可后方可允许上述人员进场施工。

**二、安全施工措施**

**1、强电施工安全管理**

所有电力线路和用电设备，必须由持合格电工证的人员安装，并负责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其他人员不得私拉乱接电线。现场临时接电须事先与甲方工地代表联系；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用电安全、秩序；使用的用电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线路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必须悬挂经甲方工地代表认可的合格计量设备。凡架空电缆、光缆凡是与电力线交越、跨越的，其安全交越距离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必须加装安全保护设施。

强电施工人员要认真进行现场施工工作，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强电现场领班监督指导并检查施工规范及安全防护情况；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电工"四措八制",严禁[违章作业](https://www.baidu.com/s?wd=%E8%BF%9D%E7%AB%A0%E4%BD%9C%E4%B8%9A&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AnYPAwbn16kn1TkPjKW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RYnH61n16YPW63PjmdnHfvPs)（"四措": ⑴停电 ⑵验电 ⑶挂地线 ⑷设临时遮拦、悬挂标示牌 ；"八制": ⑴工作票制度 ⑵操作票制度 ⑶查话及交底制度 ⑷工作许可制度 ⑸工作监护制度 ⑹工作间断及工作转移制度 ⑺工作终结及送电制度 ⑻调度管理制度 ）；强电施工人员施工时必须穿长袖衫、长裤、绝缘鞋，使用绝缘工具，严禁穿背心、短裤及不符合电气操作人员的服装，如金属丝钉的钮扣等；带电维修时，必须两人以上进行，一人监护一人操作，防止触电、短路等事故的发生，严禁一人独立带电操作；严禁带电挂拆地线，严禁带负荷拉合[隔离开关](https://www.baidu.com/s?wd=%E9%9A%94%E7%A6%BB%E5%BC%80%E5%85%B3&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AnYPAwbn16kn1TkPjKW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RYnH61n16YPW63PjmdnHfvPs)；设备停电检修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停电、验电时须悬挂临时接地线，设临时遮拦，悬挂标示牌；在配电室维修时必须遵守配电室的有关规定；电气设备所有金属外壳要有可靠接地装置。

**2、施工用水安全管理**

所有用水线路和用水设备现场临时接水须事先与甲方工地代表联系；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用水安全、秩序；使用的用水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线路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必须悬挂经甲方工地代表认可的合格计量设备。

**3、用气用火安全管理**

使用的用火用气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对易引起火花的用火用气操作应有相应的控制措施，乙方进入甲方管理辖区内进行焊、割作业时必须对焊渣、火花采取防护措施，并自行配备灭火器和现场监护人员；在用火用气操作结束离开现场前，须对作业面进行安全检查，熄火，清除火源溶渣，消除隐患。

**4、机械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现场机械设备必须有书面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实行定机定人。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必须经常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并予以维修和保养，及时更换失灵和损坏的零部件；各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得带病或酒后作业；机械设备进场施工前必须提交有效合格证明材料。车辆须集中停放在甲方指定地点，并排列整齐。机动车、电瓶车校内限时速10公里/小时，禁止鸣笛。大型机械进场必须使用拖车或采用轮式运动方式；进入校内前，须事先向甲方申报，经同意后方可运行，以免损坏路面，并保持路面清洁。

**5、施工区域安全管理**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用专用彩绳或防护板网进行有效隔离，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语等安全标识、警示灯等警示设备，专职安全员必须在施工期间坚持现场巡查，确保师生人身安全。高处作业前，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逐级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合格的人员防护用品，未经落实不得进行施工；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器设施和各种设备在施工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否则不能使用；[高空作业](https://www.baidu.com/s?wd=%E9%AB%98%E7%A9%BA%E4%BD%9C%E4%B8%9A&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AnYPAwbn16kn1TkPjKW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RYnH61n16YPW63PjmdnHfvPs)前，乙方现场负责人或安全员必须检查施工人员是否已经按照规范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是否已经按照规范做好两种以上有效防护措施；严禁在工作中上下抛掷工具材料和物品，确需上下传递，用吊绳和吊袋等进行传送。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作业的下方2米范围内不得堆放物品或[易碎物品](https://www.baidu.com/s?wd=%E6%98%93%E7%A2%8E%E7%89%A9%E5%93%8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AnYPAwbn16kn1TkPjKW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RYnH61n16YPW63PjmdnHfvPs)；高空作业前所需材料事先准备好，工具放在工具袋内，在高处作业时不能随意抛掷物件；不得双层同时作业，如需要，应在双层作业中间加设防护设施；施工中对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设施，发现有缺陷和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高空作业要有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在龙门架、导梁的上弦、支撑、桁条、挑梁和未固定的物体上行走或作业。高处作业与地面联系，应有专人负责和通讯设备；有可能坠落的物体应以撤除或加固，平台及架子上的物体堆放平稳、牢固，防止掉落和不妨碍行走、装卸；高处作业的设施的主要受力杆件，必须经力学计算达安全可靠方可实施；高处作业时，与地面相距3.2米以上应按照国家规范搭设安全网，安全网随工作面的升高而升高；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癫痫病以及恐高症等人员不适宜高处作业；攀登、悬空及高处搭设的人员必须经培训和考试后持证上岗，并定期检查身体。高空作业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约定，规范使用施工机械（比如吊篮、吊车等），不得私自调整施工方案或施工机械。

如遇雨、雪、大风（台风）、雷电等特殊天气，乙方应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并负责教育所有可能进场施工人员。

**三、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管理好施工队伍，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乙方负责管理好施工人员，严禁酒后作业，进入现场不准穿拖鞋、高跟鞋、裙子，不得赤膊作业。进入施工现场特别是高空作业等区域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穿防滑鞋。施工时不得嬉戏、打闹。不讲粗话、脏话，注意在师生面前树立公司和个人的良好形象。

3、乙方负责管理好施工队伍，须响应学校统一管理，车辆进出校门须办理临时通行证，遵守校园管理有关规定。

4、乙方负责建筑材料有序、规范、安全堆放，不得堆放在道路上，不得影响师生出行，不得在道路上搅拌砂浆、砼（如需要，必须铺垫板材在板材上实施）。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四、安全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本责任书等安全约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施工规范要求，落实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施工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施工期间或在工期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或损害及其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代表签字： 乙方委托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本人(姓名)系 (单位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承建贵校项目负责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该项目的工作。其在我司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1、作为公司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负责项目部人员管理、调配等组织工作；负责按照国家规范编制施工进度，实施施工管理；负责按照国家规范进行安全施工管理；签收有关文件、协议、工程联系单等书面材料；负责办理工程签证；负责各阶段验收工作中我司方面的组织工作、准备工作等(包括施工过程中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质保期满验收等)，确保工程质量；负责上报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配合做好项目审计；负责按照国家规范实施施工安全管理，行使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权力，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负责按照约定，代表我司办理项目费用结付手续。

4、负责监管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理有关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骗取或挪项目费用等事宜。

5、负责项目免费保修期内工作（如有调整，我司会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

该同志在我司委托权限范围内所签署的材料，我司均予以承认并愿意承担全部责任。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材料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受委托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性别： 年龄： 岁 身份证号码：

现家庭详细住址：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签字盖章）

第五部分：**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法人签名：**

**询价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投标申请单位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的有效资质的独立法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文件2**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文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4**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5**拟投入本项目的零星用工人员一览表（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6**廉政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7**服务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8**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9**报价单及有关承诺、说明

**文件10**询价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询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在询价文件中提供，没有要求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询价时自带备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询价投标人单位名称：

询价投标人单位性质：

询价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询价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询价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询价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询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询价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日期：年月日

**三、廉政承诺书**

一、为了保证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开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贵校采购活动时做到遵守法纪、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坚决拒绝商业贿赂，不发生如下不当行为：

（一）不向采购组织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

1、以任何理由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高档礼品；

2、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4、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不和他人串通，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

二、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贵校给予的如下处罚：

1、参加采购的成交无效；

2、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告盐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4、五年内禁止参加贵校各项采购活动；

5、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询价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书**

因“项目”的特殊性，部分项目属于突击性项目，时间要求紧，且需要兼顾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我方愿意做如下服务承诺：

**一、安全施工和管理**

1、我方将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维修管理员的指导和确认。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2、我方将按照规范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盐城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能达到上述要求，不予结算安全文明措施费。

3、我方将在任何时侯都会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我方将严格要求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我方将按照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6、我方将在签约时一并签署《安全责任书》。

**二、项目服务**

1、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有中标人正式授权（格式详见附件）。

2、中标人保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任务。遇学校布置的突击性或紧急工作任务，如无特殊情况，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在2个小时内到现场，并做到现场指挥、管理、落实，**否则自愿无条件扣罚200元/次。**遇学校布置的常规零星维修任务，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在24小时内现场指挥、管理，完成维修任务，否则自愿无条件扣罚100元/次，在履约保证金或维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处罚超过500元时**，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遇需要零星维修，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工作任务选派合格、胜任的工作人员。如安排大工做小工的工作，则以小工计酬；**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安全、有序、文明地组织好现场施工，确保施工安全、质量项、进度；项目负责人人工不作为计时工列入用工量；**为完成《零星维修项目工作量清单》中的维修任务而必须使用的各种机械、车辆等均不另行付费。

为便于工作衔接，施工队伍成员必须相对稳定；服从学校工作要求，按照学校工作时间及标准要求完成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秩序；必须服从管理，为进场维修人员办理校园临时出入证；原则上所用人员必须在投标时提供的拟投入零星用工人员名单中，实际使用人员与拟投入人员误差30%及以上，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罚3000元；如经学校考核，所提供人员不能满足学校工作要求，学校有权要求中标人换人，中标人无条件更换。中标人负责管理好维修人员，要求维修管理人员做到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不得与采购人师生员工发生任何纠纷，否则自愿无条件扣罚1000元/次，在履约保证金或维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相关维修人员不得再进入采购人校园进行维修工作。**处罚达到3000元时，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中标人必须保障全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维护好学校固定资产和设备，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的损坏必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免费维修或原样恢复。坚持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采购人校园，否则自愿无条件扣罚200元/次。在履约保证金或维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处罚达到600元时，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凡是明确注明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包括效果图）要求规范有序实施；凡是未明确注明要求的，必须采用合格产品，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满足实际使用需要。注重工艺，必须满足安全、美观要求，设备摆放、线路安装必须平整、端正、不歪斜。

5、签约前，分项投标报价最低从而优先承担门、窗、床、锁维修任务的中标人必须结合南北校区的基本情况，分别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符合国家规范的样品各一份，经基建办审核通过后，据此进行维修，否则相关中标人自愿无条件扣罚200元/次。在履约保证金或维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处罚达到600元时，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6、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项目业务维护、维修细则及其管理制度。

**三、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务签约周期为一年，中标后先签署一年合同，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一年，以此类推。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拒绝签署下一个服务周期的合同（具体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制定），中标人无条件服从和接受。如中标人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零星维修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维修质量好、无安全责任事故、服务周到、无投诉，且双方达成一致，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续签合同一年。如采购人拒绝签约的，视为双方不再合作，原合同到期后中标人应无条件按照原合同约定退场。

**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项目引发或与本项目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由于上述过程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实际全部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的争议事项外，项目仍应继续履行。

询价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诚信承诺书**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 (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我方保证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真实、可信。文件中所有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所有内容（含有关附件）均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如有重大失实或者弄虚作假，则招标人将上报有关部门，并记不良记录。

2、我单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如有，我公司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3、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如有，我公司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4、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询价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单及有关承诺、说明**（格式）

详见附件零星维修单位入围服务项目报价清单

**询价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和询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